

神湾镇宣传文化服务中心图书馆文化服务项目合同

甲 方： 神湾镇宣传文化服务中心

乙 方： 中山市扬帆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乙方地 址： 中山市神湾镇昌源路社会福利服务中心
(敬老院) A 座 4 楼。

乙方法定代表人： 丁颖波

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524420005846760110

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在平等、诚实信用的原则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现就“神湾图书馆文化服务项目”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，并共同遵守：

第一条：服务价格

1. 项目每年经费为人民币 287000 元（贰拾捌万柒仟元整），三年合计 861000 元（捌拾陆万壹仟元整）。合同总价包括所有服务人员成本、人员培训、技术支持、税费、保险费等全部费用。

2. 项目经费按月通过银行转账支付，每月 20 日前支付上月项目服务费。末期评估合格后支付最后一个月项目服务费。

收款名称： 中山市扬帆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收款账号： 44327101040012496

开户银行： 农业银行中山城区支行

第二条：项目服务要求

为进一步完善神湾图书馆的日常管理，提升服务质量，推动神湾图书馆可持续发展。乙方须根据读者及图书馆服务要求，开展图书馆管理服务。具体包括：

1. 严格按照图书馆评估标准要求，做到及时整架、顺架，保证开、闭架文献（图书、报刊、视听资料）库内文献的排列整齐、有序，无错架、乱架现象。架位紧张时，应及时调整；差错率应低于 2%；

2. 新书验收完毕后要求次日完成上架、顺架，差错率应低于 2%；

3. 报纸上架工作要求当天完成，差错率应低于 2%；

4. 分拣工作应在当日完成，差错率应低于 2%；

5. 每月不少于 1 次完成馆藏清点，差错率应低于 2%；

6. 图书馆正常对外开放、提供文化服务和开展阅读分享等文化惠民活动。

7. 正常开馆时间为：周一至周日上午 9：00 至晚上 21：00。

8. 负责图书馆公众号的日常运营工作，每周最少发布一次信息。

9.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，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开展项目服务，项目内容必须以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根本任务，确保项目内容积极健康向上，传播正能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第三条：项目人员要求

因图书馆管理专业性强、服务量较大，乙方需为本项目

配备服务人员不少于 4 人，且符合以下要求：

1. 服务人员须具有本行业 1 年及以上工作管理经验
2. 年龄要求 18-50 周岁
3. 大专及以上学历，提供学历证书及工作证明原件
4. 熟练掌握智能手机及电脑操作
5. 身体健康，外表干净整洁，无犯罪记录

第四条：服务期限

服务期为三年，总计共 36 个月，即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。

第五条：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服务工作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，整改后仍不达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更换相关服务人员。

2. 在服务期间，乙方遭到投诉的，甲方有权就投诉事项进行调查，要求乙方于 5 个工作日作出反馈和整改，整改后仍不达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更换相关服务人员。

3. 按付款要求支付服务款。

第六条：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。

2. 有权拒绝超出本合同或其他文件约定范围的要求。

3. 必须保证所提供服务保质保量符合合同约定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服务项目转给第三方。

4. 乙方应当保存好服务过程中所有单据、档案资料，随时接受甲方或上级部门监督检查，服务结束后将全部档案资

料移交甲方保管，未经甲方同意不能将档案资料转给第三方。乙方安排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工作安排，遵守相关规章管理制度。

第七条：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1. 合同期间内，乙方若出现日常服务不当而造成不良后果的，甲方有权视其情节严重给予批评并要求及时整改，情节严重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年度合同金额 5% 的违约金。如因乙方有重大过错，导致合同提前终止，乙方未履行服务期间的费用应予以返还给甲方。

2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，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，甲方需向乙方赔偿相应年度合同金额 5% 违约金。

3. 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第八条：保密条款

双方所签订协议及主办方所有资料、信息，除主办方明确可以公示的以外，均作为保密内容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复制、传播或以其他方式泄露给他人。

第九条：争端的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可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：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5 日内通知对方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酌情减轻或免除违约责任。

第十一条：税费

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
乙方负担。

第十二条：其它

1.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正本一式肆
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中山市神湾镇宣传文化服务中心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

2022.9.30

乙方（盖章）：中山市扬帆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

2022.9.30